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幢位於愛爾蘭共和國的物業。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該通函」)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所載規定，以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Neil David Howard 先生及 Steven Paul Smither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Peter Andrews 先生、David John Kennedy 先生及 Martin Woods 先生。